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09执11162号

申请执行人：平安 [REDACTED] 支行（原名称：平安 [REDACTED] 支行），营业场所上海市虹口区 [REDACTED] 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：符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。

委托代理人：王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 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郭 [REDACTED]， [REDACTED] 出生， [REDACTED] 族，户籍地辽宁省大连市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0)沪0109民初7924号民事判决，依法向被执行人郭 [REDACTED] 发出执行通知，查封被执行人郭 [REDACTED] 名下车牌号为沪A556V3的奥迪牌小型轿车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归还贷款本金208,229元；截止至2020年5月19日的利息20,370.96元、本金罚息4,972.45元、利息复利1,837.51元，并支付以本息228,599.96元为基数自2020年5月20日起至贷款全部清偿之日止按《个人担保借款合同》约定的执行利率上浮50%计算的逾期利息；支付律师费3,000元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

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郭■名下车牌号为沪 A556V3 的奥迪牌小型轿车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陈 平
审 判 员 陈 翔
审 判 员 石 录 赞
二〇二一年四月廿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姬 晓 蕾